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29日 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03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財政局(財稅管理科)

紀錄：丁怡方

四、討論內容：

1. 本市自治條例第五條之內容，有關專業名詞、詞彙用法、用途等妥適性
是否與貴局已慣用之詞彙或用法有衝突?另外，倘若未來要執行本市自治條例第五條之內容，是否會與本市現有制度或貴局執行業務時會有衝突?
2. 本府各局處依本市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業者進行裁罰，而本局希望本府各局處收到罰鍰費用能全部進入氣候基金進行統籌管理與分配，想請問目前本市有相關制度(或法源依據)可支持這樣操作方式嗎?另本府局處有相關案例可參考嗎?
3. 事業或團體在捐贈時是否有相關規定或要求?另外，依照本市自治條例第五條內容，若未來有規費部分，是否也可納入氣候基金作統籌與運用。

五、會議結論：

請主計處、財政局再協助檢視自治條例內容合適性，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